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G-X-2025-125

项目名称：质监大厦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南京市锅炉压力容器检验研究院

供应商：南京青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04日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采购人：
南京市锅炉压力容器检验研究院（以下称甲方）

住所地：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3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
南京青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空港经济开发区飞天大道69号空港科创中心北楼（江宁开发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为质监大厦餐饮服务采购项目中标单位，向甲方供应南京质监大厦餐饮服务、午餐、加班晚餐餐食供应；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餐饮服务及餐食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

合同期限为：壹年，自2025年12月04日起至2026年12月03日止。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优惠率为10.53%，按照中标优惠率执行（即乙方对该项服务费用给出的优惠率为10.53%）。

项目总预算为682.72万元；费用包含①乙方为甲方提供早餐约200人、午餐约500人、按需提供晚餐餐食制作、厨房范围的环境维护、厨房工器具清洗消毒、设备、用具的卫生及管理等服务费用228万元；②乙方为甲方提供午餐、加班晚餐餐食供应，午餐、晚餐标准为26元/人次，午餐、加班晚餐餐食由乙方为甲方配备保质保量的食材，按实际消费人数按实结算，收入和支出应保持平衡。

2、南京质监大厦年度餐饮服务优惠后结算总金额(大写)：贰佰零叁万玖仟玖佰壹拾陆元整(小写：2039916.00元)（不含税金额为1917521.04元）。其中：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南京市质量发展与先进技术应用研究院)1040357.16元(51%)（不含税金额为977935.73元）、南京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407983.20元(20%)（不含税金额为383504.21元）、南京市锅炉压力容器检验研究346785.72元(17%)（不含税

金额为 325978.58 元)、南京市标准化研究院 244789.92 元(12%) (不含税金额为 230102.52 元), 乙方需按照四家单位要求按期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四家单位独立支付各自餐饮服务费。

3、本合同总价款包含餐饮服务、人工、物耗、保险、利润、税金、管理费等, 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优惠率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SZC-320100-SZSX-G2025-0013 号标的招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餐食质量必须全部达到招标文件各项要求, 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 还要符合相应规定。服务期满前,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完整的文档资料, 并配合甲方做好下一年度的衔接工作。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一年内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 且服务、餐食质量符合甲方要求。招标文件有约定的, 从其约定。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乙方提供的服务、餐食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并承担验收费用等。

第七条: 监督与管理

1、甲方将定期对食堂卫生及餐食质量进行监督。

2、甲方将强化监督，定期做问卷调查。听取就餐人员意见，汇总后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乙方须响应并提交整改措施，由甲方监督执行。

3、甲方定期进行食堂工作考核。考核内容包括食堂工作人员工作态度、食堂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相关事宜。

4、乙方拟派本项目人员须遵守采购人管理制度，人员、车辆、物资出入门须根据甲方要求检查登记。

5、供应商不准以任何形式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转包或分包，否则按违约处理。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本次 收取 / 不收取 _____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_____ 元，形式为履约保函或银行汇款。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在运营期间，乙方须对甲方财务公开，接受甲方财务监督。

2、乙方负责每日为甲方配备保质保量的食材，按实际消费人数按实结算，收入和支出应保持平衡。乙方定期向甲方提供盖章的成本核算、消费数据和采购数据等报表。如亏损部分乙方自行承担，如盈余部分由甲方冲抵每年最后一个季度部分服务费用。

3、就餐费用：早餐、员工因个人原因食用晚餐，早餐按 4 元/人次、晚餐按实际消费品种按实刷卡结算；午餐、因工作经部门主管批准加班晚餐采购人按用餐人数按实结算，结算单价=26×实际用餐人数。

4、厨房设备因乙方责任所造成的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5、厨房隔油池清理、油烟道清洗及灭四害等由甲方承担。

6、水电气、一次性易耗品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7、厨房设备的维修保养任务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8、泔水、厨余垃圾、油脂等食堂废弃物由供应商统一处理，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9、如涉及采购人相关资产的变更与处置，由甲方决定。原有厨房设备的更换、报损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

10、乙方为甲方提供早餐约 200 人、午餐约 500 人、按需提供晚餐餐食制作、厨房范围的环境维护、厨房工器具清洗消毒、设备、用具的卫生及管理等服务费用每季度支付 25%；餐食费用每季度按实结算一次；每季度 10 日前，供应商根据上季度经采购人确认的用餐人次及服务费用金额开具正规税务发票，采购人支付相应款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乙方所交付的服务、餐食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相关的服务。

第十一条：合同终止：

1、如因食堂内部管理不善，无法保证向就餐人员提供规定的伙食标准。

2、就餐人员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强烈不满，严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开展。

3、不服从管理，态度恶劣，影响食堂整体形象，就餐人员对伙食严重不满，多次提出均未整改。

4、不履行合同条款，有严重违法经营行为或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违反采购人有关规定。

5、出现食物中毒或安全生产事故[出现食物中毒现象（经相关部门检验确认）及安全生产事故由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

6、二次及以上的满意度测评平均低于 60% 时，或根据考核办法对供应商进行考核，结果不合格的。

第十二条 项目履约验收

1、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执行过程及完成结果进行履约验收；

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响应；

3、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条款。

甲方（采购人）：

南京市锅炉压力容器检验研究院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2025 年 12 月 04 日

乙方（供应商）：

南京青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京江宁万达支行

帐 号：125911956210801

日 期：2025 年 12 月 04 日